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奥特佳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39,407,825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898,7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5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1,999,971.6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481,10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07号）。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15,848.96
2	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4,898.77
3	年产1,50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5,186.9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4,034.28
5	补充流动资金	12,679.17
合计		42,648.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支付尾款	6 个月以上待支付尾款	是否完成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15,848.96	6,402.05	3,829.75	5,617.16	832.96	是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4,898.77	3,014.96	184.44	1,699.37	824.00	是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5,186.93	3,494.07	112.43	1,580.43	347.77	是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4,034.28	682.44	2,374.90	976.94	-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12,679.17	12,679.17	-	-	-	是
合计		42,648.11	26,272.69	6,501.52	9,873.90	2,004.73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建设的 4 个项目中，有 3 项已经实施完毕（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使用节余资金及个别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2022-013 号），1 项正在实施过程中。目前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少部分为尚未完成的项目将使用的资金外，大部分为已实施完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的待支付尾款。根据合同规定，部分尾款的支付周期较长，距离实际支付尚有一段时间。因此，拟将这部分暂时无需支付的尾款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 2,000.00 万元，使用条件和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归还前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四、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一）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43.50 万元（根据一年期银行贷款典型利率值测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按期归还前期暂时补流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资金来自己实施完毕募投项目的待支付尾款，不存在影响项目正常进度的问题，使用时间较短，不会影响待支付尾款的正常支付，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按期归还前期暂时补流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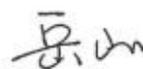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岳 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6日

